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各單位 108 年 1-3 月為民服務團體考核成果表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單 位						備 註
	房屋 稅科	土地 稅科	使用牌 照稅科	公有財 產 科	財金及菸 酒管理科	納 稅 服 務 科	
一、服務場所內外環境之整潔美觀。	2	2	2	2	1	2	
二、民眾書寫設施、表格及範例之提供。	2	2	2	2	1	1	
三、櫃台設施及服務項目標示。	2	2	2	1	1	1	
四、民眾申辦秩序維護。	2	2	2	1	1	1	
五、工作人員配戴識別證。	2	1	1	1	1	1	
六、櫃台放置服務人員名牌。	2	2	2	2	1	2	
七、職務代理人之明顯標示。	2	2	2	2	1	1	
八、櫃台人員受理案件資料遞送禮貌。	2	2	2	1	1	1	
九、工作人員服務狀況。	2	2	2	1	1	1	
十、上下班時間標示。	/	/	/	/	/	1	
十一、宣導資料之提供及放置位置。	/	/	/	/	/	1	
十二、提供閱覽資料。	/	/	/	/	/	1	
十三、民眾意見箱與意見表之陳設。	/	/	/	/	/	1	
說明及建議改進事項							

註：考核結果各欄內數字表示如下：

1：優 2：良 3：尚可 4：欠佳 5：甚差；「/」不予考核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各單位 108 年 4-6 月為民服務團體考核成果表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單 位						備 註
	房屋 稅科	土地 稅科	使用牌 照稅科	公有財 產 科	財金及菸 酒管理科	納稅服 務 科	
一、服務場所內外環境之整潔美觀。	2	2	2	2	1	2	
二、民眾書寫設施、表格及範例之提供。	2	2	2	2	1	2	
三、櫃台設施及服務項目標示。	2	2	2	2	1	2	
四、民眾申辦秩序維護。	2	2	2	1	1	2	
五、工作人員配戴識別證。	2	2	2	1	1	1	
六、櫃台放置服務人員名牌。	2	2	2	1	1	2	
七、職務代理人之明顯標示。	2	2	2	2	1	2	
八、櫃台人員受理案件資料遞送禮貌。	2	2	2	1	1	2	
九、工作人員服務狀況。	2	2	2	1	1	1	
十、上下班時間標示。	/	/	/	/	/	2	
十一、宣導資料之提供及放置位置。	/	/	/	/	/	2	
十二、提供閱覽資料。	/	/	/	/	/	2	
十三、民眾意見箱與意見表之陳設。	/	/	/	/	/	2	
說明及建議改進事項							

註：考核結果各欄內數字表示如下：

1：優 2：良 3：尚可 4：欠佳 5：甚差；「/」不予考核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各單位 108 年 7-9 月為民服務團體考核成果表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單 位						備 註
	房屋 稅科	土地 稅科	使用牌 照稅科	公有財 產 科	財金及菸 酒管理科	納稅服 務 科	
一、服務場所內外環境之整潔美觀。	2	2	2	2	1	2	
二、民眾書寫設施、表格及範例之提供。	2	2	2	2	1	1	
三、櫃台設施及服務項目標示。	2	2	2	1	1	1	
四、民眾申辦秩序維護。	2	2	2	1	1	1	
五、工作人員配戴識別證。	1	1	2	1	1	1	
六、櫃台放置服務人員名牌。	2	1	2	1	1	2	
七、職務代理人之明顯標示。	1	1	2	1	1	1	
八、櫃台人員受理案件資料遞送禮貌。	2	2	2	1	1	1	
九、工作人員服務狀況。	2	2	2	1	1	1	
十、上下班時間標示。	/	/	/	/	/	1	
十一、宣導資料之提供及放置位置。	/	/	/	/	/	1	
十二、提供閱覽資料。	/	/	/	/	/	1	
十三、民眾意見箱與意見表之陳設。	/	/	/	/	/	1	
說明及建議改進事項							

註：考核結果各欄內數字表示如下：

1：優 2：良 3：尚可 4：欠佳 5：甚差；「/」不予考核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各單位 108 年 10-12 月為民服務團體考核成果表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單 位						備 註
	房屋 稅科	土地 稅科	使用牌 照稅科	公有財 產 科	財金及菸 酒管理科	納 稅 服 務 科	
一、服務場所內外環境之 整潔美觀。	2	2	2	2	1	2	
二、民眾書寫設施、表格 及範例之提供。	2	2	2	2	1	2	
三、櫃台設施及服務項目 標示。	2	2	2	2	1	2	
四、民眾申辦秩序維護。	2	2	2	1	1	2	
五、工作人員配戴識別 證。	2	2	2	2	1	2	
六、櫃台放置服務人員名 牌。	2	3	2	1	1	2	
七、職務代理人之明顯標 示。	2	3	2	2	1	2	
八、櫃台人員受理案件資 料遞送禮貌。	2	2	2	1	1	2	
九、工作人員服務狀況。	2	2	2	1	1	2	
十、上下班時間標示。	/	/	/	/	/	2	
十一、宣導資料之提供及 放置位置。	/	/	/	/	/	2	
十二、提供閱覽資料。	/	/	/	/	/	2	
十三、民眾意見箱與意見 表之陳設。	/	/	/	/	/	2	
說明及建議改進事項							

註：考核結果各欄內數字表示如下：

1：優 2：良 3：尚可 4：欠佳 5：甚差；「/」不予考核。